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報告

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會接收及處置建築廢物。該堆填區已運作約 27 年及飽和，並於 2021 年 11 月 21 日關閉堆填作業及停止接收建築廢物。現正逐步進行餘下的修復工程，包括覆蓋防滲透墊層及泥土、建造排水設施、以及進行綠化工作等。而其擴建部分緊接於原有堆填區的南面，離將軍澳市中心更遠，於同日啓用部分範圍及開始接收建築廢物。

1) 建築廢物接收量及車輛架次

2024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平均每日建築廢物接收量及進入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收集車輛（俗稱泥頭車）架次表列如下：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		將軍澳填料庫 (註 2)	
	建築廢物接收量 (平均每日公噸數) ^(註 4)	建築廢物收集車輛 (平均每日架次) ^(註 5)	填料運送量 (平均每日公噸數) ^(註 3)	運送填料的車輛 (平均每日架次) ^(註 5)
2024年 第1季	2,500	540	18,000	1,180
2024年 3月	2,700	570 (變動率：+5.6%) (註 1)	19,000	1,250 (變動率：+5.9%) (註 1)
2024年 4月	2,800	590 (變動率：+3.5%) (註 1)	17,000	1,110 (變動率：-11.2%) (註 1)

(註 1：與上季或上月比較。)

註 2：按上屆的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建議，一併表列駛經環保大道運送填料往土木工程拓展署填料庫的平均每日運送量和車輛架次，以供議員參考。

註 3：數量調整至千位。

註 4：數量調整至百位。

註 5：車輛架次調整至十位。)

2) 堆填區運作時間

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營運時間已縮短 1 小時，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而其擴建部分的營運時間亦維持不變。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堆填區的運作情況及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堆填區的運作不會影響附近環境。

3) 緩解措施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按國際高標準運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不時按需要優化及加強環境緩解措施，以進一步減低因堆填區運作而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具體措施包括：

- 縮減廢物傾卸區的面積；
- 在每晚完成堆填作業時，以泥土/礦物砂漿塗料覆蓋建築廢物；
- 在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以泥土和不透氣臨時墊層覆蓋；
- 設置堆填氣體管理設施及後備流動堆填氣體燃燒裝置，以加強收集及處理堆填氣體；
- 設置後備氣味中和機作為額外措施；
- 適時進行修復及綠化工程；
- 新建的滲濾污水儲存及處理缸已按「環境許可證」的規定加以密封；
- 設置輪胎及全車身洗滌設施，減低廢物運載車輛所可能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
- 每日吸掃由堆填區入口至昭信路(坑口迴旋處)的一段環保大道；以及
- 不時提醒堆填區使用者蓋好車斗，防止建築廢物在運送途中散落路面。

環保署會聯同獨立顧問繼續密切監察堆填區承辦商在建造、運作、修復及護理期間的環境表現，並會因應堆填區的運作需要，不時檢討相關緩解措施的成效，確保堆填區的環境表現符合合約及相關環境保護法例的要求。

4) 堆填區內的道路交通安全

環保署一向重視堆填區內的運作情況，包括場內車輛行駛及堆填區使用者的安全。承辦商亦不時提示堆填區使用者注意有關車速限制及道路安全守則。過去兩個月，沒有任何需呈報警方的交通意外個案。

5) 有關堆填區的投訴

在 2024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環保署接獲懷疑與堆填區運作有關的投訴數字表列如下：

	氣味投訴	水質污染投訴	其他投訴
2024年3月	0	0	0
2024年4月	0	1	0

根據環保署調查所得，未發現堆填區運作有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於上述期間，環保署也沒有就堆填區的運作作出檢控。新界東南堆填區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只可接收及處置建築廢物。建築廢物主要包括一些惰性物質（如石塊、瓦礫、泥沙及混凝土等）及不易降解的物質（如木塊、竹竿、金屬及建材包裝等），這些建築廢物一般不會產生異味。

環境保護署
2024 年 5 月